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擬訂的商船（本地船隻） （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報告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立法進度。

背景

2. 現時，只有遊樂船隻、小輪、渡輪船隻等機械推進的船才須投購涉及身體受傷、死亡的第三者風險保險。遊樂船隻現有最低法律責任保額於 1979 年定為 60 萬元，而小輪和渡輪船隻的則於 1990 年定為 300 萬元。

3. 1998 年，本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檢討保險規定的涵蓋範圍和最低法律責任保額。工作小組深入檢討，就加強對本地船隻第三者身體受傷、死亡的保障提出種種建議。

原建議

4. 工作小組建議：

- 把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適用範圍擴大，納入所有本地船隻，包括來自內地和澳門的內河船隻在內；
- 凡運載不超過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隻，其最低法律責任保額定為 500 萬元；凡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隻，其最低法律責任保額定為 1,000 萬元。

5. 這些建議經本委員會通過，又得到其他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支持。

立法進度

6. 擬訂的《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該規例）乃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商船條例》（第 281 章）現有保險法例草擬，現為第 2 稿。作為立法程序的環節，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今年 1 月、2 月討論該規例，同意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惟恐對船東和經營人加重財政負擔，尤以那些在偏遠或遮蔽水域的原始客船為然。政府考慮過該委員會的意見之後，把擬訂的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修訂，後來得到該委員會予以支持。

經修訂的建議

7. 適用於不同類別本地船隻的經修訂最低法律責任保額表列如下：

船隻類別	最低保額
任何獲准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的船隻，惟(i)街渡、(ii)避風塘內的運輸舢舨或(iii)非出租遊樂船隻不在此列。	500 萬元
任何船隻，惟上述類別不在此列。	100 萬元

8. 跟原建議一樣，經修訂的保額以船隻獲發牌運載乘客的數量釐定，保額分別從 1,000 萬元減為 500 萬元，以及從 500 萬元減為 100 萬元。根據新建議，街渡、只在避風塘內操作的運輸舢舨和非出租遊樂船隻會獲得寬減，原因在於這類船隻引致嚴重意外的可能性相對不大。不論運載乘客人數多寡，適用於這類船隻的最低保額為 100 萬元。此外，由於閒置船隻和非機械推進小船（長度 4 米以內）不大可能引致任何其他船隻上的第三者受傷，因而獲豁免納入規定內。

內河船隻

9. 跟本地持牌船隻不同，不能以類同本地船隻的發牌制度把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實施於來自內地或澳門的內河船隻。內河船隻的保險規定會通過其他法例途徑在其入境點強制執行。

10. 具體而言，內河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之前，其船東、代理人或船長須向海事處處長發出到達前知會，申報所需保險資料。《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規管到達前知會的規定，政府會加以修訂，把所需保險的資料納入其中。對於未能提供此等資料者，海事處處長可拒絕其進入本港水域。據建議，海事處處長應考慮把相關資料發放予相關各方，以便索賠。再者，內河船隻須憑所需保險單申請在本港水域停留的許可證。

實 施

11. 初步而言，現有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在該規例開始生效後，仍會維持不變。上文第 7 至第 10 段概述的新規定遲一步才會付諸實行，以配合內地全面實施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

12. 該規例預計於 2004 年年初實施，惟須視乎草擬進度和立法進程而定。

文件提交

13.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 / 法例及檢控陳友寧先生於會議席上向委員講解這份文件。

海事處港口管理科港務部

2003 年 7 月